

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简报

第 58 期

攀枝花市司法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回顾总结促发展 安排部署添信心

——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召开六届六次理事暨律所主任会议

3 月 31 日，攀枝花市律协召开六届六次理事暨律所主任会议。会议由市律协会会长刘栓宁主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蒋光忠、副局长张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县（区）



司法局分管局长、市律协全体理事、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市司

法局律公科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市律协班子成员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秘书处工作总结等，审议了《攀枝花市律师协会表彰奖励办法（试行）》、《攀枝花市律师协会关于对执业律师授勋的方案》及市律协各专委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会上，蒋光忠对我市律师行业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切实做好新时期的律师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解放思想，引领律师行业加速前行。深入学习领会党



的十九大对依法治国和律师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创新律师业发展理念，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推进律师事业改革发展。二是拓宽领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握新形势下律师的职能定位，紧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和方向，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效能，打好“三大攻坚战”，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三是筑牢堡垒，拓

展律师行业
党建新思路。
坚持党对律
师工作的绝
对领导,强化
责任意识,健
全律师党建



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探索律师党建活动新模式,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四是从严管理,高标准加强律协和律师队伍建设。坚持内强素质和外树形象并重,进一步提升律师职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形成密切联系、协调一致、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律协要切实做好“律师之家”建设,敢于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举旗”,当好尽责的“娘家人”;敢于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亮剑”,当好尽职的“包青天”。